

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事前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汇报并参加董事会后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
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黄新建、彭剑锋、傅修延、杨峰、李悦

2017年8月23日